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水院党〔2021〕17号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教学单项奖励实施办法》等的通知

党政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相关配套制度《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项奖励实施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单项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项奖励实施办法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表1 教学单项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名称	级别	类别	奖励标准	备注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4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80	
	省级	特等奖	25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教学卓越奖	校级	另行制定评选与奖励管理办法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国家级	初次通过	25	申请并受理核拨10万，完全通过核拨剩余部分，专业所在学院统筹使用。
		有效期六年及以上	通过基础上追加5万	
		复查通过	10	
一流专业	国家级		60	备案类减半，专业所在学院统筹使用。
	省级		5	
一流课程	国家级		10	备案类减半，课程所在学院统筹分配。
	省级		3	
教材建设（本科）	国家级	优秀特等奖	12	教材建设优秀单位参照此奖励。
		优秀一等奖	9	
		优秀二等奖	7	
		国家规划	5	奖励以出版为准，若还获得上述优秀奖，在此基础上就高补足差额，不重复奖励。教材建设优秀个人参照此奖励。
	省级		3	省重点、省新形态、省规划立项奖励50%，出版奖励50%；优秀教材。同一部教材，重复获得以上荣誉，每多一项增加0.5万，合计不超过5万。
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	外事部门会同教学单位统筹分配。
教改项目	国家级	重点	10	备案类减半
		一般	5	
教学团队	国家级		50	

名称		级别	类别	奖励标准	备注	
		省级		5		
教学平台		国家级		60	包括教学示范校院、产业学院、中心、基地等，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教研示范中心等。备案类减半。	
		省级		6		
育人平台和项目		国家级		30	思政名师工作室、思政工作示范中心、思政工作精品项目、思政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等“三全育人”平台、项目、成果。备案类减半。	
		省级		3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省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其他教学技能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	包括多媒体课件比赛，思政、体育军事理论等单项讲课比赛，各教指委组织的教学技能比赛等。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教师育人能力比赛	国家级	特等奖		5	包括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年度人物。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5	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按 30%奖励。	
	省级			3		
科技竞赛指导（每项）	科技竞赛	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9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实施，指导奖金按“管理办法”计量；获得本科A类奖项另外给予相关学院和部门奖励（国家级按指导奖励金额的100%、省级50%），并由其统筹分配（多人参加的计算到第一完成人所在学院）。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奖		20	由创业学院核定分配。
			银奖		10	
			铜奖		4	
		省级	金奖		3	
			银奖		2	
铜奖		1				
文体竞赛指导（每项）	国家级三大球类（足篮排）	团体赛第一		4	取前8，由单位统筹分配。第二减20%，第三名减50%，再向每下降一名：三大球类国家级减0.2万，其他国家级团体和三大球类省级团体减0.1万，其他国家级单项减0.05万。	
	省级三大球类（足篮排）	团体赛第一		2		
	其他国家级	团体赛第一		2		
		单项赛第一		1		

注：1. 上表涵盖的奖项由业务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并审核认

定，核拨到奖项取得的相关学院（部门），由其统筹使用或分配。

2.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奖励金额的最高标准核发；已获学校奖励后又获更高级别奖励的，学校按照高于上一次奖励金额的差额部分核发。

3. 省级获奖并被推荐参加国家级评奖的，可按省级奖金额度实发，等国家奖评定后，根据实际取得奖项按就高原则补差；同一项目或成果只扶持一次。

4. 有建设期的项目，奖励按立项和结题分两次发放，立项奖励 50%，结题验收合格后奖励 50%。

5. 本办法适用期之前取得的成果，若未及时核拨完的仍按老办法发放。

6. 国家级文体竞赛：（1）体育类竞赛指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教育部、教育部与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主办的赛事。（2）文艺类指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指导学生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音协、中国美协等同级协会主办的赛事。

7. 本实施办法作为学校第四轮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文件一体实施，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科研单项奖励办法》（浙水院〔2017〕147号）同时废止。

8.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单项奖励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校整体科研实力，促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学校对高层次学科建设成果实行奖励。现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除有特别规定外，单项奖励项目均应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科建设工作业绩。

第一条 奖励类别与标准

（一）新增科研平台奖励标准

对获批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学校给予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级科研平台和团队（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	100
水利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50
省级科研平台和团队（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10
院士工作站	5

（二）科研平台考核评估奖励标准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在建和实际运行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的考核评估结果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考核结果	奖励额度 (万元/次)
省级及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优	10

(三) 重点（一流）学科奖励标准

对新获批的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一流）学科，学校给予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额度 (万元/个)
省重点（一流）学科	50
国家重点（一流）学科	200

(四) 重点学科建设考核评估奖励标准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在建和实际运行的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一流）学科的考核评估结果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考核结果	奖励额度 (万元/个)
省重点（一流）学科	优	10

(五) 硕士学位点申请授权奖励标准

为鼓励硕士学位点申报，对于通过浙江省学位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参加教育部审核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硕士点以及新增获批硕士点，学校给予教学科研单位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额度（万元/个）	
	推荐审核	获批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	50
专业学位硕士点	5	20

（六）硕士学位点建设效果奖励标准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硕士学位点的考核评估结果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考核结果	奖励额度（万元/个）
学位点	优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4

（七）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学校对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予以奖励，项目等级认定标准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浙水院〔2020〕122号），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类型	奖励金额（元）
I类	20万
II类	10万
III类	5万

说明：1. 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奖励经费按立项和结题分两次发放，立项当年奖励50%，结题验收合格后奖励50%。

2. 对于变更依托单位后转至我校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按奖励标准50%进行奖励。3. 学校非主持单位合作纵向科研项

目，按奖励标准50%进行奖励。4. 高层次纵向科研奖励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团队的实际情况统筹实行。

(八) 重要科技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省部级重要奖项的，学校对获奖个人或团队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学科类别	奖励类别	奖励额度（元）
自然科学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400万；一等奖200万；二等奖80万
	中国专利奖	金奖25万；优秀奖10万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25万；二等奖10万；三等奖5万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国家部委奖励	浙江科技大奖50万；一等奖25万；二等奖10万；三等奖5万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25万；二等奖10万；三等奖5万
	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特等奖15万；一等奖10万；二等奖5万；三等奖3万
人文社会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60万；二等奖30万；三等奖15万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25万；二等奖10万；三等奖5万
	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10万；二等奖5万；三等奖3万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10万；二等奖5万；三等奖3万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	一等奖10万；二等奖5万；三等奖3万

说明：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对应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对应浙江省哲

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予以奖励；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省社科联青年社科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奖励 2 万；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的一等奖奖励 1 万元。2. 学校积极鼓励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申报重要科技成果奖，若我校为参与单位的合作获奖：个人最前排名计为 n，我校署名顺序记为 m，奖励则是该对应奖项的 $1/(n+m-1)$ 。证书中没有我校署名的获奖不予奖励。

第二条 其他说明

（一）奖励类别（一）至（六）划拨至成果所在二级单位，各单位负责分配与发放。新立项学科平台奖励，立项当年按本办法划拨奖励标准 50%，验收合格再划拨奖励标准剩余 50%。

（二）在执行奖励制度时，发现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取消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权属问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奖励。

第三条 附 则

（一）本办法作为学校第四轮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文件一体实施，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科研单项奖励办法》（浙水院〔2017〕147 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